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: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:林寯煥(02)27065866轉

2684

電子信箱: A111064@nhi.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:健保醫字第108003344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署自107年3月15日推動雲端安全模組並採實體及雲端安全模組雙軌併行,為蒐集各醫事服務機構使用雲端安全模組之相關意見以利推動參考,悉請貴會針對說明二於文到後20日內惠示卓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署健保卡系統於93年上線,在醫事機構端作業採用專屬 讀卡機進行三卡(院所認證之安全模組卡、醫事人員卡、 健保卡)交互認證,以確保健保醫療服務之整體安全性。 惟健保卡專屬讀卡機僅有1-2家廠商生產,市場規模不大, 採購價格不易降低;體積大衍生醫療訪視攜帶不便等問 題,故本署開發將專屬讀卡機轉換一般型讀卡機,並搭配 雲端安全模組卡,並自107年3月15日正式上線,截至108年 5月31日止,共有4,910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雲端安全 模組、2,006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近30天內有使用認證雲 端安全模組。
- 二、為蒐集各醫事服務機構使用雲端安全模組之相關意見,以





利推動參考,請貴會針對下列議題惠示卓見:

- (一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使用雲端安全模組之使用情形(包含使用問題及建議等)。
- (二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新特約、實體安全模組卡損毀或其他原因需申請實體安全模組卡,若以雲端安全模組取代實體安全模組卡之可行性(惟對使用中的實體安全模組卡之連線及認證不中斷)。
- (三)停發實體安全模組卡之建議期限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財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:本署資訊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電2019/06/17文章 16:84:33



